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提前六十天解除合同 保险（2026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6013054943）

第一条 本条款为雇主责任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可以提前六十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算保险费，并将剩余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主险约定的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